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潭环审（湘乡）〔2025〕23 号

关于湘乡市泉塘镇腾祥竹木加工厂《年生产木片 5000 吨、木面板 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审批意见

湘乡市泉塘镇腾祥竹木加工厂：

你公司报批由湖南蓝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生产木片 5000 吨、木面板 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等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湘乡市泉塘镇腾祥竹木加工厂的前身为湘乡市毛田镇久兴竹木加工厂，因原厂区场地不符合工业建设需求，因此建设单位重新选址并新注册营业执照用于本项目建设。结合市场及公司需要，湘乡市泉塘镇腾祥竹木加工厂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湘乡市泉塘镇下湾村已有工业用地用于项目建设，新建一座木加工生产厂房（其中包括 1 条木面板生产线、1 条木片生产线）、原料堆场、循环水池、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产品为木片、木面板，因生产需要会对原木进行树皮的剥离，同时为了保障木片和

木面板产品的质量标准，去除掉产品中的芳香异味，因此需要进行蒸煮脱味，故在生产过程中还会产生副产品，副产品为芳樟油和树皮，项目建成后年产量分别为木片 5000 吨、木面板 2000 吨、芳樟油 0.8 吨、树皮 200 吨。主要生产设备为去皮机、破碎机、筛选机、旋切机、齐头锯、接板机、蒸馏罐、4t/h 蒸汽锅炉（生物质高温裂解燃烧器）、风机、轮挖、抓机。主要原辅材料为原木木材、外包装材料、生物质成型燃料、树脂。主要生产工艺为木片加工生产线：原料—清水淋湿—扒皮—破碎—木片—蒸煮脱味—筛分—木片成品—包装；木面板加工生产线：原料—清水淋湿—扒皮—修整—旋切—木面板—蒸煮脱味—木面板成品—包装；副产品树皮：木片、木面板原料扒皮—树皮外售；副产品芳樟油：木片、木面板蒸煮脱味产生的高温异味气体—二级冷凝系统（生成油水混合物）—油水分离器（分离粗芳樟油和废水）—粗芳樟油外售。

本项目为木材加工制造项目，主要以原木为主要原料进行木片、木面板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第一类第七条“农林产品深加工”项目类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环评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建设地点建设。

二、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

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采取设置围挡、喷淋洒水，覆盖物料等抑尘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2、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厂区内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渠收集至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原木淋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菜地的农业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锅炉软化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原木淋洒，不外排；油水混合物经两道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循环水池中，该废水回用于项目，先进行软化后再进入锅炉产生蒸汽，不外排。

3、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蒸汽锅炉为生物质高温裂解燃烧器，采用外购的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采取“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高度 35m 的排气筒排放。蒸煮脱味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二级冷凝系统回收，少量挥发的无组织废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

环保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灶头标准后排放。设置封闭生产车间,破碎、旋切、锯末工序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确保无组织粉尘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音、消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固废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并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及标识、标牌、标签等标志。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炉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用于有机肥;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自然沉降粉尘和雨水收集池与循环水池产生的淤泥均经收集后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处置。一般固废临时存储在一般固废间,贮存和处置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废机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收集和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6、严格环境管理。必须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落实环保设施管理责任制，妥善处理周边关系。建立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污染物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并对检测数据进行公开，同时报湘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为： $\text{SO}_2 \leq 0.1955\text{t/a}$ 、 $\text{NO}_x \leq 0.51\text{t/a}$ 、 $\text{VOCs} \leq 0.01\text{t/a}$ 。

五、该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监督和管理由湘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六、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重新审批。

